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临河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LHS-G-F-250013

包 号：包1

甲 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LHS-G-F-250013

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临河区解放东街原农业局楼

乙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临河区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LHS-G-F-25001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资金拨付

1. 本标段为临河区2025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1，中标价为人民币3031500.00元（大写：叁佰零叁万壹仟伍佰元整），按照《临河区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附件1-1、1-2、1-3）要求，由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完成阶段开展两次考核并按考核结果依据财政款项拨付情况逐步发放购买经费，具体项目经费表见附件2《临河区2025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明细》。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账号：155600267591

行号：104191013078



纳税人识别号：91150000797183042W

邮 编：010111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符合国家标准税率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如乙方无法提供、延迟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乙方同意甲方按国家标准税率直接扣除后再行支付。

三、服务范围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为新华镇、狼山农场、乌兰图克镇、临河农场、八一乡、双河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

四、甲方职责

1. 负责全年全区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安排部署。
2. 负责免疫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防疫器械的采购、发放等工作。
3. 负责协助乙方开展技术培训，防疫工作中的技术指导。
4.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根据结果拨付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同时，监督经费规范使用。
5. 监督、检查乙方动物防疫工作完成情况，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 负责解决防疫过程中相关社会矛盾。
7. 无偿提供村级动物防疫室，用于防疫员办公场地及产地检疫报检点。

五、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防疫类服务

1. 包括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佩戴免疫标识、免疫副反应畜禽的救治处理、疫点或圈舍消毒灭源、填写建立免疫档案、免疫废弃物回收等。乙方按照临河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在春、秋防对辖区内



牛、骆驼、鹿各进行1次口蹄疫集中免疫，布病疫苗免疫，以上免疫需按月开展补免；春秋防对辖区内羊只各进行1次小反刍兽疫和口蹄疫免疫，全年开展布病疫苗和羔羊布病M5-90△26株疫苗或Rev.1株疫苗集中免疫工作，并按月开展补免工作；羊痘、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羊三联四防疫苗免疫工作据实开展；春秋防对辖区内猪各进行1次猪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疫苗注射；春秋防对辖区内家禽各进行一次禽流感和新城疫免疫工作，并按月开展补免工作。以上免疫病种要适时开展补免，确保所有免疫项目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如出现新发动物疫病或免疫项目出现变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免疫，并纳入考核范围。

对农村有主犬使用驱虫药吡喹酮进行驱虫工作。在强制免疫实施过程中出现免疫副反应的应及时进行救治，因救治无效死亡的按照《临河区动物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鉴定及补偿制度》要求，规范上报给甲方相关资料进行补偿。

2. 结合集中免疫，对养殖户圈舍、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消毒；对布病新老疫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排查并开展专项消毒灭源工作；指导养殖大户、规模化养殖场规范进行消毒工作；发生疫情、疑似疫情、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应急消毒。

3. 在畜禽免疫工作结束后，填写《动物免疫台账》和《动物免疫记录簿》，准确详实记录免疫(包括补免)、消毒、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免疫副反应等情况，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各类防疫档案全部交回防疫室，乙方保管。乙方组织防疫员对免疫注射过程中产生的疫苗瓶等废弃物品、过期疫苗进行收集，按甲方规定时间和地点交至医疗废弃物处理公司统一处理(废弃物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对疫苗、免疫标识、防疫器械、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落实专人管理，出入库台账齐全。疫苗要确保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妥善管理、确保使用安全。

(二) 报告类服务

1. 乙方切实履行疫情报告义务，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或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的及时报告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在春秋季节集中免疫时印制发放布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手册或明白卡，宣传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免疫项目、免疫程序和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主要症状、传播途径、危害、防控方法、日常消毒灭源方法等，入户发放率100%，并在防疫期间大力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当前实施免疫病种等内容，确保养殖场户基本了解和知晓相关知识，布病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100%。

3.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的违反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立即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疫控中心或农牧执法部门)报告。

(三) 采样类服务

1. 抗体监测采样：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抗体监测采样工作，采样数量按《临河区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或甲方出具的采样通知执行。

2. 布病监测采样要求：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辖区内开展公畜、溯源、回访、三个50%和其他外调畜的采样及养殖户主动要求的采样工作（包括官方主动监测的外调羊和散养户主动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的），具体采样村、组、户由甲方指定。

3. 除甲方要求的抗体监测和布病监测之外，国家、自治区、市级有相关样品采集要求时或发生可疑、疑似疫情需要采样时，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样品的采集工作



4. 乙方要按规定时间完成采样任务，样品保证真实、量足、无重样，不出现溶血、冻坏等不合格样品。按要求填写采样单，内容齐全，字体工整、清晰。规范样品编号，与采样单对应，并及时送样。送检样品保证无泄漏、无丢失、无破损，并按编号排放整齐。

5. 凡不属各级动物疫控机构计划或指令性下达的外调畜的采样工作属商业行为，应进行合理收费，收费标准应由外调商与采样人商定，采样收费归采样人所有。

(四) 协管类服务

1. 乙方要准确、及时掌握和提供辖区内养殖场(户)存栏明细数据，防疫期间定期即每周二上报免疫进度，发生疫情开展紧急免疫时实行日报制度，确保不漏报，错报。

2. 乙方要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工作和规模养殖场监管工作。监管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户防疫工作，指导完善免疫档案；提供规模化养殖场户存栏数据；协助官方兽医开展产地检疫协检工作。

3. 协助做好常规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和疫情举报核查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养殖场户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和非洲猪瘟及其他突发动物疫情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生疫情时，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每个月分别对每个乡镇农场的1个规模化养殖场、一个行政村的2个村民生产小组的20户养殖户开展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填写流行病学调查表，并将调查数据和情况统计后于每月的15日报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如上级业务部门下达流行病学调查任务时，须及时开展，并将数据统计和流调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在发生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出现可疑、疑似疫情时应第一时间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同时报告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调表模版由甲方提供乙方印刷)。

4. 按甲方要求，对重大动物疫情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其中重点做好生猪非洲猪瘟日排查周报告工作。



5. 开展疫情举报核查工作，接到甲方或者养殖场户疑似疫情或不明原因造成动物死亡的举报电话时，防疫技术服务人员要及时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开展核查、诊断工作，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6. 开展弃置病死畜禽排查工作，在辖区内水渠、排干、道路两侧和荒滩等可能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尸体的地点每周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现病死动物要及时无害化处理(若乡镇、农场指定由村委会负责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报告乡镇农场处理即可)，若同一地点发现大量病死动物等异常情况时，要对周边村组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排查记录按照甲方模版，乙方印刷并组织监督防疫员按要求完成排查记录并上交乙方，乙方统一定期交甲方)。

7.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演练工作，发生疫情时，按照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8.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其他业务工作。

(五) 其他要求

1. 防疫人员管理

乙方须接收现有在职村级防疫员，实施减员增效改革。全面施行公司化管理模式，对防疫员工资、社保、意外保险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出台管理办法，签订防疫员聘用合同，执行相关的政策缴纳社会保障金（考核淘汰并转为助防员的人员执行助防员工资（3600元/年），社保待遇参照原防疫员执行，其他外聘助防员不享受此待遇）。

2. 设施设备要求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需在临河城区设立办公场所，作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团队办公地点，其中必须包含人员办公室、资料档案室、生药管理室、应急物资库房、病样接检处理室等。乙方配备至少 2 辆小型汽车用于动物防疫和发生紧急动物疫情时使用。



(2) 甲方提供村级动物防疫室作为村级防疫人员办公地点和该区域的产地检疫报检点，乙方配备办公用纸等办公用品和免疫设备设施，如注射器、针头、投药枪、消毒药品、消毒器械、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应急药品（肾上腺素、地塞米松等）。

3. 免疫密度要求

所有免疫项目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动物免疫台账建档率、动物免疫户口本（或记录簿）持有率达到100%。

4. 免疫质量要求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等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5. 消毒要求

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含布病免疫）时，对动物饲养圈舍和活动场所进行集中消毒，布病新老疫点专项消毒灭源时动用大中型消毒机具对涉及疫点（自然社）所有养殖户的牛羊圈舍、饲具、活动场所、道路进行专项消毒，要求土地浸透不少于3厘米，硬化地面连续多次消毒。发生疫情、疑似疫情、畜禽不明原因死亡时按规定开展应急消毒。

6. 防疫物资供应

国家、自治区组织开展的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病种疫苗由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乙方应根据辖区内畜禽存栏情况申请领取使用疫苗，并由专人做好疫苗出入库台账。在强制免疫实施过程中出现免疫副反应的应及时进行救治，因救治无效死亡的进行规范登记留存影像资料并上报，按照临河区动物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鉴定及补偿制度进行补偿。加强动物疫苗管理，出台动物疫苗领取使用办法，杜绝疫苗浪费现象，严禁出现疫苗倒卖行为或我区疫苗流通至其他旗县区的现象，



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消毒药品、防疫器械和防护用品由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需配备，企业安排专人做好物资出入库台账。

7. 档案管理要求

健全辖区内散养户、养殖大户的免疫台账、免疫户口本（记录簿）填报，做好工作方案、总结、信息报送、疫情巡查、流行病学调查等常规工作的档案资料，验收结束后，乙方连同防疫员抗体检测报告和防疫员工资表全部档案移交甲方。

8. 疾病宣传要求

宣传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免疫项目、免疫程序和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主要症状、传播途径、危害、防控方法、日常消毒灭源方法等。宣传工作要采取发放纸质明白卡、宣传手册和运营微信、短视频等新兴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传播，明白卡、宣传手册入户发放率达到100%。明白卡、宣传手册由承包方组织印刷，临河区农科局和乡镇农场进行监督、审核。入户发放率达到100%。明白卡、宣传手册由承包方组织印刷，临河区农科局和乡镇农场进行监督、审核。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绩效考核验收工作由区农科局牵头负责，按照《临河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组织实施，在一年的服务期内进行两次考核验收，并按考核结果依据财政款项拨付情况逐步发放购买经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每次考评分值 90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规定的阶段性经费（其中包涵奖补经费）。80—89 分为合格，全额拨付经费（总承包费中扣除奖补经费）。79 分以下为不合格，责令重新组织开展集中免疫等相关工作，并开展二次考核，按得分比例扣除承包经费，下一年度不得参加承包服务项目。

考评实行疫情一票否决制，应防未防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不予兑现购买服务经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造成严重



后果的，除需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与送达

1.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指定以下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作为履行本合同中相关事宜的有效送达地址。甲方除采取直接送达外，还可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甲方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的，至电话接听时或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完成时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甲方采取普通快递送达方式的，以乙方自行签收或邮件被退回、邮件被快递柜、快递驿站、超市、便利店、代收点等第三方代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和签收之日。

乙方指定联系人：赵连强、王 斌

送达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联系电话：13847117344、13314889398

微信号：z1q13847117344；wxid97265fa2u8f32

2. 乙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3.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合同保存及其他

1.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任何条款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6. 2025年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7. 临河区2025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明细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因以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群众合法权益受损、未妥善处理与群众（包括养殖户、村委会等）的纠纷等】直接或间接引发群众上访、集体投诉或其他社会不稳定事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



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5 月 28 日



蔡建宇

乙方(盖章):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5 月 28 日



2025年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1-1

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绩效区级考核评分细则（60分）

承包方：

考核时间：

实际得分：

考核地点：

项目	种类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情况	实际得分
防疫类服务	组织实施情况	安排部署动物防疫工作，组织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	动物防疫工作要有安排意见、到各乡镇农场组织防疫工作组召开会议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2		
	免疫注射	牛羊口蹄疫	具体免疫要求：各类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密度100%，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达到70%以上。包虫病驱虫率达到100% 1.户查户访：服务期内开展两次考核。每次考核，每个乡镇农场随机检查至少20%的村，每村抽查20%组，每个组抽查5个散养户，检查免疫记录、免疫标识佩戴，并逐户登记。	5		
		牛羊布病				
		羊小反刍兽疫（山羊痘）				
		猪口蹄疫				
		猪蓝耳病				
		牛结节性皮肤病				
		鸡新城疫				
		犬包虫病驱虫				
		高致病性禽流感				
		猪瘟				



	标识 佩戴	猪、牛、羊免疫标识佩戴率 100%	评分：服务区域内，各种免疫病种的应免密度未达到10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包虫病驱虫考核参照免疫执行。 2. 平台举报：平台上每接到一次未进行免疫等电话举报，扣0.5分。			
	抗体 效价	牛羊口蹄疫	1. 抗体检测：每半年开展1次免疫抗体检测。	15		
羊小反刍兽疫		每半年到各乡镇农场以25%的行政村的比例采集样品进行免疫抗体检测，每行政村至少采集3个散养户，每村共采集30份羊血清、10份猪血清、10份鸡血清。每个服务企业采集180份牛血清。				
猪口蹄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						
猪瘟						
布病 监测	牛羊布病	2. 病原学检测：任务根据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另行通知；规模化养殖场抗体监测任务另行通知。 评分：每个免疫病种的免疫抗体合格率70%即为合格（布病个体阳性率0.5%以下），每个降低（或上升）1个百分点扣1分。				



防疫类服务	免疫副反应	强制免疫副反应应急处置	实施强制免疫后发生免疫副反应的要及时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按要求进行现场拍照并填写登记表，集中免疫工作结束后统一报送疾控中心。 死亡补贴按照《临河区强制免疫副反应补偿方案》要求进行，不得超出标准。 评分： 1. 应急处置不当、不及时，造成养殖户举报、上访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2. 免疫副反应鉴定表和统计表需规范填写，附水映相机现场拍照照片。内容不全、资料不真实全部退回。	1		
防疫类服务	档案管理	免疫档案 (包括养殖户免疫记录、免疫台账、规模免疫户养殖档案)	加强档案管理，防疫员在每次免疫工作结束后填写免疫档案，其中免疫台账每次集中免疫后交至乡镇农场保存留档，免疫记录簿每次填写完成后统一放至村级动物防疫室保管。规范填写疫情排查和流调表，每月统一放至村级动物防疫室保管。	2		
		疫苗档案 (包括疫苗出入库一级二级档案、各类疫苗信息的记录等)	结合集中免疫户查户访开展免	5		



		报表档案 (包括疫情排查、流行病学调查、畜禽存栏、免疫数量的统计上报等)	疫档案检查；疫苗档案、不定期对报表档案进行检查。 评分： 1. 每发现一次档案漏村、漏组、漏户扣0.5分，信息造假不得分； 2. 排查记录、流调记录不齐全扣1分； 3. 疫苗档案不齐全，出入库不对应，与库存不实的各扣1分；因管理不当造成疫苗流向市场或其他旗县的扣5分。 4. 不按时上报畜禽存栏数量、免疫数量、排查流调数据扣1分。 5. 畜禽存栏和免疫情况统计表等需根据要求及时上报，未上报扣1分、迟报的每次扣0.5分。	2		
防疫类服务	消毒灭源	按照消毒规程，在春秋防预防性消毒、布病疫点等疫源地消毒、大清洗大消毒，各自做好记录工作	在集中免疫、非洲猪瘟防控、布病防控工作时开展消毒灭源工作，要求规范消毒操作，不得漏户，并填写、上报相关报表档案。 评分： 1. 春秋防消毒灭源未达到100%	2		



			的，每次发现扣0.2分； 2. 布病疫点消毒灭源工作中，每个疫点（自然村）漏户比例达到该疫点的10%扣1分，档案记录不齐全扣1分。			
防疫类服务	废弃物处理	过期疫苗、废弃疫苗瓶、注射针头等规范收集，统一处理	过期疫苗、废弃疫苗瓶、免疫用过的针头等规范收集，由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评分： 每发现随意丢弃扣1分，未按时交到指定回收地点扣1分，并自行无害化处理。	2		
防疫类服务	防疫物资管理	冷链设施完善、台账管理建立完善、专人负责；防疫器械、防护物资按需足额配备。	防疫人员应配备冷藏冷冻设备、便捷式疫苗冷藏包，规范保存疫苗和使用疫苗。 评分： 1. 防疫员未配置疫苗冷藏冷冻专用设备，与其他冷冻食品混合存放的，每次扣1分； 2. 防疫工作中，防疫员疫苗使用保存不规范，如未携带冷藏包等情况发生时，每次扣0.5分； 3. 每发现1次防疫器械和防护	2		



			物资未按防疫员人数和计划数量足额发放扣1分。			
报告类服务	疫情报告	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辖区内出现可疑、疑似疫情及时报告。 任何渠道发现辖区内出现可疑或疑似疫情后未及时报告不得分。	1		
报告类服务	协助宣传	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做好各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举报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向辖区内养殖场户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和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其中，必须保证每户至少一个布病防控明白人。 评分： 户查户访，每发现宣传资料漏发1户扣0.2分，每有一户不清楚布病、包虫病防控知识扣0.5分。	2		



采样类服务	采集样品	规定时间、规范采样送检，采样单填写规范，与样品对应	按规定时间完成采样任务，样品真实、量足、无重样，不出现溶血、冻坏等不合格样品；严格按照送样要求及时送样，样品无泄漏、无丢失、无破损，并按编号排放整齐。采样表填写规范、整齐、采样单编号与样品一一对应。 评分： 1. 样品质量不达标，每份扣0.5分，样品重样、造假不得分。 2. 每份采样单内容不规范，如缺项、漏项，与样品编号不一致扣0.5分。	3		
协管类服务	产地检疫	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工作和规模养殖场监管工作。	监管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户防疫工作，指导完善免疫档案；提供规模化养殖场户存栏数据；协助官方兽医开展产地检疫协检工作 评分： 1. 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有营业执照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建立免疫档案扣1分，免疫档案不齐全扣0.5分。 2. 辖区内防疫员未按要求到指	2		



			定地点开展产地检疫协检查验工作，每次扣0.5分。			
协 管 类 服 务	流 行 病 学 调 查	协助做好常规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和疫情举报核查工作	按照要求做好养殖场户常规流行病学调查和非洲猪瘟及其他突发动物疫情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生疫情时，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		
协 管 类 服 务	疫 情 排 查		评分： 1. 每发现一次未开展常规流行病学调查（无记录表）每次扣0.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非洲猪瘟或其他突发动物疫情，导致发生疫情，甚至疫情扩散的不得分。			
协 管 类 服 务	无 害 化 处 理 工 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开展服务区域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	在服务区域内，定期对排干、水渠、湖泊、荒滩、林地等区域开展排查工作，发现病死动物尸体及时报告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评分：被区级及以上部门发现辖区内随意弃置的病死动物扣0.5分，通知处理后半天内未处理扣1分。	2		



协 管 类 服 务	数 据 统 计 上 报	兽医报表	协助做好防疫免疫周报、防疫月报、消毒灭原等各类兽医报表的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和上报等工作，报表及时，数据真实；协助做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发生情况的摸排、统计等工作，并及时填写疫情月报表。 评分：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间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2		
		畜牧统计报表	协助做好畜牧统计报表，如实填写畜禽养殖场数、畜禽存栏量、出栏量等数据。 评分：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间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2		
协 管 类 服 务	疫 情 应 急 处 置	疫情举报核查	服务区域内有举报动物异常死亡等可疑疫情的，要及时、主动、实事求是配合做好核查，并及时报告疫控中心。 评分：无故不到现场开展核查的扣1分。	2		



		应急处置	疫情发生时，按照部署，参与宣传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应防未防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考核结果直接判为不合格，发生市级以上业务部门通报的重大动物疫情的，不予兑现购买服务经费，并承担一定的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2		
--	--	------	--	---	--	--

考核人员签字：

承包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乡镇农场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30分)

承包方：

考核时间：

实际得分：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评 价 方 式	评分标准	扣 分 情 况	实 际 得 分
牛羊口蹄疫	按要求开展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病种的免疫，群体免疫密度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密度100%。	16	对每个村随机抽查20个散养户，检查免疫密度、记录并逐户登记。	每个免疫病种免疫密度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牛羊布病						
羊小反刍兽疫						
猪口蹄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						
猪瘟						
猪蓝耳病						
牛结节性皮肤病						
鸡新城疫						
犬包虫病驱虫						
标识佩戴	猪、牛、羊免疫标识佩戴率100%					



消毒灭源	按照消毒规程， 在春秋防预防性 消毒、布病疫点 等疫源地消毒各 自，做好记录工 作	2	在集中免疫工 作或布病疫点 专项消毒工作 中开展随机督 查，结束后开 展验收工作， 并查阅软件资 料填写和建立 工作。	春秋防消 毒每漏1 户扣1分 ；布病疫 点消毒灭 源工作中 ，每个疫 点发现漏 户10%扣1 分，档案 记录不齐 全扣1分 。		
废弃物处理	过期疫苗、废弃 疫苗瓶、注射针 头等规范收集， 统一处理	2	免疫时规范回 收、免疫结束 后按时统一集 中处理。	每发现随 意丢弃扣 1分，未 按时交到 指定回收 地点扣1 分。		
防疫物资管理	冷链设施完善， 防疫器械、防护 物资按需足额配 备。	2	通过走访防疫 人员、督查检 查冷藏冷冻设 备配备和使 用情况	防疫员无 专用冰箱 扣2分； 防疫工作 中，防疫 人员防护		



				配备不齐全扣2分；发现防疫员工作中未带冷藏包或疫苗保存不规范扣1分。		
统计报表类	兽医报表	3	协助做好防疫免疫周报、防疫月报、消毒灭原等各类兽医报表的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和上报等工作，报表及时，数据真实；协助做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发生情况的摸排、统计等工作，并及时填写疫情月报表。	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间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畜牧统计报表	3	协助做好畜牧统计报表，如实填写畜禽养殖场数、畜禽存栏量、出栏量等数据。	上报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未按时上报，每拖延1天扣0.5分。		
动物疫情防控	做好动物疫病普查，发现疫情立即上报；积极参与上级组织实施的动物疫情扑灭工作。	2	发现疫情不及时上报或隐瞒疫情导致严重后果的，该项不得分。不积极参与上级组织实施动物疫情扑灭的，该项不得分，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判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乡镇、农场考核人员签字：

承包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

临河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村级绩效考核评分细则（10分）

承包方：

考核时间：

实际得分：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评价方式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实际得分
服务评价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投票。	10	每半年进行一次民主测评，要求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	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村、分场负责人签字签字：

承包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临河区2025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明细表

序号	动物防疫经费支出项目		2025 年	包一	包二	经费来源
	防疫员工资		360	171	189	本级财政预算
1	助防经费		36	17.1	18.9	2024年项目经费
2	防疫员养老保险		90	44	46	上级经费（基层防疫 员工作补助）
3	防疫员意外保险		2	0.95	1.05	上级经费（动物防疫 等补助经费）
4	宣传资料印刷费		18	8.55	9.15	上级经费（强制免疫 补助经费）
5	防疫人员技术培训费		4	1.9	2.1	上级经费（强制免疫 补助经费）
6	服务组织日常运行办公 经费		10	4.75	5.25	2024年项目经费
7	畜间布 病 防控经 费65万	布病检测采样	15	7	8	上级经费（动物防疫 等补助经费）
8		溯源灭点工作 经费	18	9	9	上级经费（动物防疫 等补助经费）
9		防疫人员灌服 免疫补贴	32	15.15	16.85	上级经费（动物防疫 等补助经费）
10	奖补经费		50	23.75	26.25	2024年项目经费
合计			634.7	303.15	331.55	

